

黄山水文水资源局山洪灾害防治区试点县
站点更新及运维（歙县实施部分）
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买方（甲方）：安徽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

卖方（乙方）：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编号：HJACG2025C047

买 方： 安徽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

电话： 0559-2112623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9号

卖 方： 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8028743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2号楼9层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 是/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遥测终端设备（包含遥测终端模块、移动通信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	浙江天禹 TY-8100	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5130.00	41	210330.00	备注：标“▲”的为 核心产品。 通信卡为本地移动运营商的物联卡，包含开卡和通信费。另提供5套遥测终端设备备品备件（包含RTU、移动通信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
2	翻斗式雨量计	江苏南水 JDZ05-1	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台	1256.00	40	50240.00	
3	浮子式水位计	江苏南水 WFH-2A	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台	2668.00	9	24012.00	
4	超声波（雷达）式水位计	智驰华芯 SDS-F12010	智驰华芯（无锡）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台	5063.00	4	20252.00	
5	气泡式水位计	亿立能 YLN-YQS-40QB	湖北亿立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6900.00	2	13800.00	
6	太阳能板（含支架）	华阳风 CSW-SM-30Wp	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	块	550.00	41	22550.00	

7	蓄电池	华阳风 HYF-CN-38	北京华阳风科 技有限公司	块	368.00	41	15088.00	
8	基础设施及 防雷	浙江天禹 定制	浙江天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处	1000.00	41	41000.00	
9	全球通移动 通信卡	浙江天禹 定制	浙江天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张	408.00	41	16728.00	
合计							414000.00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1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2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1）中标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2）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选派具有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站点运维经验的人员提供“7×24”服务，故障抢修响应时间≤2 小时，排除时间≤24 小时。（3）升级要求：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全面配合安徽省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升级改造，负责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硬件、存储资源升级。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原路返还。

2、时间：项目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条件：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0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期限为1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

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黄山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安徽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 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